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391.74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